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李蔡玉慧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；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38條及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，繼承人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惟其所指得拋棄繼承權之人，係以實際已經取得繼承權者為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蔡文龍於民國104年9月29日死亡，由第二順序繼承人蔡張春梅繼承。惟蔡張春梅亦於105年5月9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蔡張春梅之第一順序繼承人，因不知蔡張春梅名下是否有財產或債務，故未聲明拋棄繼承，於112年12月25日始知已自蔡張春梅再轉繼承取得被繼承人蔡文龍之繼承權。為此聲請人自願聲明拋棄對被繼承人蔡文龍之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蔡文龍於104年9月29日死亡，死亡時無婚姻關係存在，復查無第一順序繼承人即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戶籍資料，是本件應由第二順序繼承人蔡張春梅繼承。而蔡張春梅於繼承開始仍生存，且並未以蔡文龍為被繼承人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亦有本院家事紀錄科索引卡查詢紀錄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被繼承人既有第二順序繼承人未聲明拋棄繼承，則聲請人僅係因蔡張春梅嗣於105年間死亡而再轉繼承，並非應為繼承之人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
02 主文。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6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陳亭禎